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3-016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业务通知的规定变更公司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16 号解释”），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16 号解释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结合具体情况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 16 号解释的要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